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建議發行

2,940,000,000美元 6.00% 票息、600,000,000歐元 6.00% 票息及
人民幣 12,000,000,000元 6.00% 票息的
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外優先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银国际

Goldman
Sachs

UBS

BofA Merrill Lynch

本行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購買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方認購，或對於部分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言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美元優先股將以等同於美元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之價格(2,940,000,000美元)認購。歐元優先股以等同於歐元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之價格(600,000,000歐元)認購。人民幣優先股將以等同於人民幣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之價格(人民幣12,000,000,000元)認購。美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美元為幣種。歐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歐元為幣種。人民幣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人民幣為幣種。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案及對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行長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就本行剩餘資產的受償順序如下：(i)在(x)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y)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分配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資本工具的受償順序之後；(ii)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並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及(iii)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發生清盤時，可向股東分配的本行資產，對於境外優先股股東而言，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包括本行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但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本行僅有權根據條件的規定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也無權要求本行回購境外優先股。然而，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起至計劃贖回日(不含)為止的期間的應計但尚未派發的股息。詳情請參見條件。

根據條件，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可自發行日起(含該日)按照以下股息率收到非累積的股息(計息本金為其清算優先金額)：(a)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贖回日止(不含該日)，美元優先股按年息率6.00%、歐元優先股按年息率6.00%及人民幣優先股按年息率6.00%計息(視情況而定)；以及(b)此後自相關第一個贖回日及此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定於在股息支付日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根據條件，每項股息將於每年12月10日按後付方式支付。第一個股息支付日為2015年12月10日。

根據條件，如果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並且在本行已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的前提下(但無須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境外優先股將被強制轉股為H股。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4年12月3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7億元。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本行預計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344.86億元。本行將把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后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經註冊，或符合相關豁免規定或相關交易不適用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否則境外優先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境外優先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售可能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

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根據《2014年臨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工具銷售限制》(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投資者出售境外優先股，並無且不會導致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美元優先股的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美元優先股)，而超過部分應為1,000美元(或50股美元優先股)的整數倍。歐元優先股的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150,000歐元(或10,000股歐元優先股)，而超過部分應為1,500歐元(或100股歐元優先股)的整數倍。人民幣優先股的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10,000股人民幣優先股)，而超過部分應為人民幣10,000元(或100股人民幣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的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本行已獲得穆迪授予的長期評級「A1」以及標普授予的長期評級「A」，境外優先股已獲得穆迪「Ba2」評級及標普「BB」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可能由評級機構在任何時候中止、修改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和本行其他證券的評級進行獨立評估。

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 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與(ii)章程和條件的任何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章程為準。

購買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達成及／或豁免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此外，購買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在特定情形下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行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購買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方認購，或對於部分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言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案及對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行長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之符合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美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美元為幣種。歐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歐元為幣種。人民幣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人民幣為幣種。

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經註冊，或符合相關豁免規定或相關交易不適用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否則境外優先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境外優先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售可能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

購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3日

協議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工銀國際融資(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 (iii) 工銀國際證券、高盛、UBS及美林(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購買

受限於完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促使認購方認購，或對於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言認購，本行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發行日完成。

美元優先股將以等同於美元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之價格(2,940,000,000美元)認購。歐元優先股以等同於歐元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之價格(600,000,000歐元)認購。人民幣優先股將以等同於人民幣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總額100%之價格(人民幣12,000,000,000元)認購。

購買方

就本行深知、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彼等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6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每一幣種單次發行受限於最多200名合資格投資者。就本行深知、知悉及確信，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根據《2014年臨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工具銷售限制》(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投資者出售境外優先股，並無且不會導致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美元優先股的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美元優先股)，而超過部分應為1,000美元(或50股美元優先股)的整數倍。歐元優先股的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150,000歐元(或10,000股歐元優先股)，而超過部分應為1,500歐元(或100股歐元優先股)的整數倍。人民幣優先股的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10,000股人民幣優先股)，而超過部分應為人民幣10,000元(或100股人民幣優先股)的整數倍。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其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者認購並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責任，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落實：

1. 總額憑證及代理協議：本行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總額憑證及代理協議；
2.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發行日，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一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核數師)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函件，其形式與實質內容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接受，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及發行日(視情況而定)；
3. 合規性：於發行日(a)本行於購買協議中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誤，猶如於發行日作出；及(b)本行已履行其於本購買協議項下須於發行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且為使其生效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於發行日經本行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之證書；
4. 重大不利變動：自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且包括發行日，本行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均無發生重大變動或發展，亦無出現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以致對發售、銷售或交付境外優先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法律意見書：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形式與實質內容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接受的，日期為發行日的：
 - (i)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律顧問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披露函及就紐約州法律發表的意見；
 - (ii) 由本行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披露函及就紐約州法律發表的意見；
 - (iii)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披露函及就中國法律發表的意見；及
 - (iv) 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披露函及就中國法律發表的意見；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在合理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條件的前提下，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於境外優先股轉股為新H股後，新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
7. **評級**：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穆迪及標普已分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其分別授予境外優先股「Ba2」和「BB」評級的確認函。

惟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豁免遵守上述段落規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簽署及交付總額憑證及代理協議除外)。

終止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發行日向本行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款項之前，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1. **不準確陳述**：本行於購買協議中所作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於購買協議日期或於其被視為重複之任何日期屬失實或被證實為不準確；
2. **違反義務**：本行未履行其於購買協議項下應履行的義務；
3. **未達成先決條件**：任何上述段落規定的先決條件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4. **不可抗力、銀行活動中止、暫停交易及戰爭**：自購買協議日期起且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本行後)認為(i)已經出現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的有關變化或任何發展；(ii)英國、美國、紐約州、香港或中國或英國、美國、紐約州、香港或中國任何一方就商業銀行活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存在一般中止或中斷現象；(iii)本行在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遭遇暫停或重大限制，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證券遭遇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v)出現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或國際災害爆發或升級、敵對、暴動、武裝衝突、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在此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會嚴重影響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售及分配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交易。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與(ii)章程和條件的任何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章程為準。

下列為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概要：

本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發行2,940,000,000美元6.00%票息、600,000,000歐元6.00%票息及人民幣12,000,000,000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的優先股。
清算優先金額	美元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納後發行，每股美元優先股的募集資金全額將為20美元(「美元清算優先金額」)。 歐元優先股將以歐元全額繳納後發行，每股歐元優先股的募集資金全額將為15歐元(「歐元清算優先金額」)。 人民幣優先股將以人民幣全額繳納後發行，每股人民幣優先股的募集資金全額將為人民幣100元(「人民幣清算優先金額」)。 基於監管要求，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美元清算優先金額、歐元清算優先金額及人民幣清算優先金額設為整數，使最小認購、轉讓金額及超過部分金額為整數倍，從而更符合市場慣例。
發行價格	美元優先股：100% 歐元優先股：100% 人民幣優先股：100%
發行日	2014年12月10日。
賬面記錄及面額	當境外優先股存在於清算系統時，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名義金額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 美元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購及交易轉讓最低金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歐元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購及交易轉讓最低金額為150,000歐元，超出部分為1,500歐元的整數倍。 人民幣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購及交易轉讓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超出部分為人民幣10,000元的整數倍。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本行僅有權根據條件規定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將境外優先股回售給本行。

結算貨幣

美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美元為幣種。

歐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歐元為幣種。

人民幣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以人民幣為幣種。

股息

根據條件下的規定，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有權收取非累積的股息。

根據條件下的規定，每項股息將於每年12月10日按後付方式支付。第一個股息支付日為2015年12月10日。

全年股息應以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乘以相應股息率計算得出，並且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分。

股息率

美元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清算優先金額：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2019年12月10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6.00%計息；及
- (b) 此後，自美元第一個贖回日(含該日)及其後的各重置日直至緊接重置日(不含該日)後期間按相關美元重置股息率計息。

歐元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清算優先金額：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2021年12月10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6.00%計息；及
- (b) 此後，自歐元第一個贖回日(含該日)及其後的各重置日直至緊接重置日(不含該日)後期間按相關歐元重置股息率計息。

人民幣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清算優先金額：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2019年12月10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6.00%計息；及
- (b) 此後，自人民幣第一個贖回日(含該日)及其後的各重置日直至緊接重置日(不含該日)後期間按相關人民幣重置股息率計息。

股息發放條件

本行僅在下述情況下方可在股息支付日分配股息：

- (a) 本行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在本行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載明的未分派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及
- (b)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

此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列的方式取消已定於在股息支付日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股息產生的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應付債務。

取消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清盤或其他情形下，無權獲得已被取消的股息。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定於在股息支付日支付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非由於境外優先股的轉股而取消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分)的取消均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分)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同級清償順序股息取消決議，並承諾不會於股東大會提出以非同級清償順序股息取消決議取消任何境外優先股股息。

如果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已計劃派發的股息未全額發放，本行將不得宣派或以現金支付任何分配額、股息或其他現金款項，並且本行應確保普通股或任何其他清償順序排於或表述排於境外優先股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義務不被派發任何現金分配額、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款項，但上述行為均可在下述時間中較早時點後做出：(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安排在此後任一股息支付日支付的股息，或(ii)境外優先股全額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者境外優先股按照清算優先金額全額轉股。

轉股

如果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為止應計但未派發的、與相關損失吸收金額相關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部分或全部境外優先股進行不可撤銷的、強制性的轉股並發行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相關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所對應的損失吸收金額除以轉股價格(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數量，須受制於相關監管規定)，因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的部分清算優先金額應由本行以現金方式結算。

轉股時發行的H股將向本行指定的代持人發行，該股份代持人根據條件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該等H股。

轉股價格

初始轉股價格如下：美元優先股的轉股價格為0.6451美元，歐元優先股的轉股價格為0.4793歐元，人民幣優先股的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9725元。轉股價格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即每股港幣5.00元，根據港幣和美元或歐元的套算匯率或港幣和人民幣的匯率(如適用)進行折算。其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為6.1579，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為8.2876，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為0.79449。

受條件所規限，轉股價格應當在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在2014年7月25日以後的任何時間，在遵守資本管理辦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行通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普通股股東發行已記為繳足募集資金的H股；
- (b) 在2014年7月25日以後的任何時間，在遵守資本管理辦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行以全現金對價或無對價的形式發行任何H股(但由於轉股權的行使或任何H股轉換權、置換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的行使而發行的H股除外)，或以全現金對價或無對價的形式發行或授予任何對H股的認購或購買期權、權證或其他權利(但境外優先股除外)，並且該等發行或授權的每股H股價格低於該等發行或授權的條款首次公告之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每股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c) 於2014年7月25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遵守資本管理辦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發生影響普通股數目的合併、分立或重新分類或重新指定，導致普通股數量發生變化。

有條件贖回

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提前至少30天，不超過60天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登記人和財務代理人後，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計劃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的應計但尚未派發的股息。

清算時的權利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就本行剩餘資產的受償順序如下：(i)在(x)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y)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分配順序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資本工具的受償順序之後；(ii)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並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及(iii)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發生清盤時，可向股東分配的本行資產，對於境外優先股股東而言，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包括本行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但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稅費

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繳或扣除或代扣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繳或扣除。如需進行該等預繳或扣除，除在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本行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該等預繳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

表決權

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接收任何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參加本行股東大會，但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僅於章程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單獨類別會議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或為本行利益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如發生任一表決權恢復事件，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關於本行不支付觸發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猶如普通股股東一樣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並就大會擬議決議進行表決。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的設立和發行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含非契約性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語言

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與(ii)章程及條件的任何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章程為準。

評級 本行已獲得穆迪的長期評級「A1」以及標普的長期評級「A」。本次境外優先股已獲得穆迪「Ba2」評級及標普「BB」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證券的建議，可能由評級機構在任何時候中止、修改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評級和本行其他證券的評級進行獨立評估。

與境內優先股的關係 由股東決議案批准的擬發行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的發售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的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發行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行的資產規模、貸款和存款的市場份額穩居中國同業第一，並在絕大多數商業銀行核心業務及新興業務領域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本行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形成了以商業銀行為主體，跨市場、國際化、綜合化的經營格局。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包括公司存貸款業務、中小企業業務、機構金融業務、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以及投資銀行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如個人存款、個人貸款、私人銀行、銀行卡及個人理財)、金融資產服務業務(包括理財業務、資產託管業務、養老金業務、貴金屬業務、代客資金交易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及代理銷售業務)及資金業務(涵蓋貨幣市場交易、投資及融資業務)。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4年12月3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7億元。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本行預計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344.86億元。本行將把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后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認為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行未有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作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同於2014年9月19日召開的本行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發行之境內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若兩個發行中的其中一個發行未能成功，將不會影響另一個發行的執行。

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決議案，本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最多相當於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即17,358,808,910股H股。於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發行的H股將會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H股已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境外優先股根據條件轉股下所需發行的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股本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轉股條款觸發，本行普通股股本則將增加。

假設待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額不超過股東決議案批准的最高數額人民幣350億元，並且優先股轉為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5.00港幣（約等於每股3.9725元），匯率以截至2014年7月24日的匯率為基準，即0.79449人民幣兌1.00港幣），待轉換成H股的優先股不會超過8,810,572,687股H股。下表僅供說明之用，列出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按照轉股相關條款全部轉換成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
A股.....	264,717,809,400	75.31	264,717,809,400	73.47
H股.....	86,794,044,550	24.69	95,604,617,237	26.53
總計.....	<u>351,511,853,950</u>	<u>100.00</u>	<u>360,322,426,637</u>	<u>100.00</u>

於2014年10月31日，本行控股股東匯金和財政部分別持有本行124,155,852,951股A股以及123,316,451,864股A股，分別佔到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35.32%和35.08%。在依據上述假設將境外優先股轉換成H股之後，匯金和財政部的持股比例將分別降至34.46%和34.22%，而匯金和財政部仍將為本行的控股股東。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得到增加。

對資產負債率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降低。

對權益回報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普通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因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回報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普通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行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鑒於發行的境外優先股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將對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回報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普通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遵守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和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為0.5%，2014年底為0.9%，2015年底為1.3%，2016年底為1.7%，2017年底為2.1%，2018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工具滿足。

逆週期資本要求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工具滿足。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工具滿足；及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統一規定。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中國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我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作為系統重要性銀行，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達到8.5%、9.5%和11.5%。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36%、11.36%和13.67%。

下表載列(僅供說明之用)本行的一些監管資本指標資訊基於實際資料並經以下假設生效的情況調整，假設：(i)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4年1月1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等額350億元。(ii)股息率為6.0%且全額派息(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率)，不考慮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且境外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實際值		調整後	
	集團	母公司	集團	母公司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1,346,946	1,262,953	1,344,846	1,260,853
一級資本淨額 ⁽²⁾	1,347,009	1,262,953	1,379,909	1,295,853
資本淨額 ⁽²⁾	1,620,616	1,529,939	1,653,516	1,562,83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6%	11.28%	11.34%	11.2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6%	11.28%	11.64%	11.57%
資本充足率	13.67%	13.66%	13.94%	13.96%

註：

- (1) 發行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考慮了當年優先股股息支出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未考慮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
- (2) 發行後一級資本淨額和資本淨額均考慮了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支出對未分配利潤以及350億元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影響。

以本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測算，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後，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提高0.28個百分點至11.64%，資本充足率將提高0.27個百分點至13.94%。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補充管道，而非完全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普通股融資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且同股權類證券相比，其同債券類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換成H股但該種轉換只會為強制性的並只會在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我行達到財務上不能生存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零售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轉讓。因此境外優先股並非旨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鑒於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一系列豁免以使該固定收益性質、更類似於債務資本工具且旨在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境外優先股能夠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管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與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投資者固定收益證券之事實條件所需的上市資質相關；
- 為使境外優先股滿足其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發售之要求；
- 為使境外優先股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所持預期以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之要求；及
- 為使本行避免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類證券類似之證券之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公司必須事先收到境外優先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須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送
- 第2.07A(3)條：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及第2.07C(6)條及第11.14條：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上市文件並隨附中文譯本
- 第7.10條：有關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6第3段第一部分及第4、5、6、8、10段：有關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分的市場和公眾需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公開市場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境外優先股須作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獲香港中央結算准入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在香港聘請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並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署的配售函件及單獨銷售聲明
- 第9.23(2)(b)條及附錄6第11段：發行境外優先股須提交承配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1B的第2段：發行人董事就上市文件中所載資料的責任聲明
- 第12.03條、第12.04、第12.05條及第12.07條：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正式通告的時間、刊發格式及內容要求，及正式通告必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形式刊發
- 附錄1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上市文件中某些披露要求：
 - 第6(1)及第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與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有形資產淨額
 - 第30段：董事就至少過去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的董事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行資產具有利益關係，以及重要的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8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
- 附錄8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費

購買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達成及／或豁免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此外，購買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在特定情形下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398，以人民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
「其他一級資本」	指	(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的涵義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i>société anonyme</i>
「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
「轉股」	指	按照相應損失吸收金額減少境外優先股適用清算優先金額，同時按照損失吸收金額與向下舍入的轉股價格之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四捨五入所得整數發行相應數量的H股
「轉股日」	指	以下日期的後一日： (a)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者：(i)銀監會或相關機構(以適用者為準)決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並通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之日；及(ii)本行公開通告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條件是本行應在收到銀監會通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公告)；或

(b) 就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者：(i)銀監會或相關機構(以適用者為準)決定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並通知本行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之日；及(ii)本行公開通告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條件是本行應在收到銀監會通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公告)

「轉股價格」	指	初始轉股價格或根據條件規定調整後的轉股價格
「核心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股息支付日」	指	每年12月10日
「股息率」	指	(a)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每年6.00%和／或適用的美元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b) 就歐元優先股而言，為每年6.00%和／或適用的歐元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及 (c) 就人民幣優先股而言，為每年6.00%和／或適用的人民幣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境內優先股」	指	根據股東決議案批准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內優先股之建議，本行擬於中國發行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之優先股
「DTC」	指	存管信託公司(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歐元第一個贖回日」	指	2021年12月10日
「歐元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歐元優先股實收總額為15歐元
「歐元優先股」	指	本行將發行的600,000,000歐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優先股
「歐元重置股息率」	指	有關重置期的5年期歐元掉期利率中間價加上年息率5.37%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財務代理人」	指	就美元優先股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就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或兩者(以適用者為準)

「第一個贖回日」	指	分別而非統一指美元第一個贖回日、歐元第一個贖回日和人民幣第一個贖回日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境外優先股的總額憑證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機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1398，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14年12月10日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高盛、UBS及美林
「清算優先金額」	指	(a)對任何美元優先股而言，指美元清算優先金額；或 (b)對任何歐元優先股而言，指歐元清算優先金額；或 (c)對人民幣優先股而言，指人民幣清算優先金額
「損失吸收金額」	指	指被轉股優先股的總計清算優先金額，該等被轉股優先股總數為： (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 (i) (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為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所需的境外優先股數額；或

(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不足以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

(b) 就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

「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穆迪」	指	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以下事件中的先發生者： (a) 監管機構認定需要轉股，否則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b) 任何相關機構認定需要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則本行將無法生存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發售通函，內容有關發售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載有關於本行及境外優先股的資料
「境外優先股」	指	分別指美元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人民幣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H股及A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同級清償順序股息取消決議」	指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分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分派到期應付或安排支付的股息(如取消部分股息，則以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資本工具」	指	(a)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指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 (b) 就歐元優先股而言，指美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

(c) 就人民幣優先股而言，指美元優先股和歐元優先股；及

任一系列本行資本中的優先股或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資本工具(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子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優先順序別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資本工具)；為明確起見，本定義包括境內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協議」	指	由本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4年12月3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贖回前提條件」	指	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 (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損失吸收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 (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登記人」	指	就美元優先股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就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或兩者(以適用者為準)
「重置日」	指	第一個贖回日及第一個贖回日後五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股息率」	指	美元重置股息率(就美元優先股而言)、歐元重置股息率(就歐元優先股而言)及人民幣重置股息率(就人民幣優先股而言)
「重置期」	指	第一個贖回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置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第一個贖回日」	指	2019年12月10日
「人民幣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人民幣優先股實收總額，將為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優先股」	指	本行將發行的人民幣12,000,000,000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優先股

「人民幣重置股息率」	指	相關重置期的5年期中國國債利率加上年息率2.463%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東決議案」	指	本行於2014年9月1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
「標普」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具有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的涵義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第一個贖回日」	指	2019年12月10日
「美元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美元優先股實收總額，將為20美元
「美元優先股」	指	本行將發行的2,940,000,000美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優先股
「美元重置股息率」	指	有關重置期的5年期美元國債利率加上年息率4.382%
「表決權恢復事件」	指	以下情形： (a) 就屆時最近的連續兩個股息期間未按約定全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或 (b) 自發行日，或在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根據條件的規定被撤銷之日最近一日之後任何時候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全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

「清盤」

指 涉及銀行的資不抵債、停業、破產、清算、解散、遺產管理的程序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者除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及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衣錫群先生。